**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閩南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 1名 | 鐘點支薪教師 | 111/8/30-112/6/30（依學期實際起訖日） | 1.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2. 每週上課節數約22節，以本校實際需求為主。 3. 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教師無法協助全部課務，將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 |

﹙一﹚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年8月6日起至111年8月1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lr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第1次甄選報名日期 |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甄選報名日期 |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甄選報名日期 |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至 4: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甄選報名日期 |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逾時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聯絡方式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60號，人事室）。  
聯絡電話：04-22956975轉75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上

述資料之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先影印備妥），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

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 試教：成績占50%。

(一) 試教時間8分鐘。

(二) 請勿攜帶教具進場並不得使用多媒體教材、資訊設備等輔助教學設備。

（三）應試人員應準備教學設計(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提交。

（四）試教內容如下：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試教內容 |
| 閩南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 版本、單元自選。 |

1. 口試：成績占50%。

(一) 口試時間8分鐘。

(二) 得攜帶自我介紹(含學、經歷，證照，獲獎紀錄……)，一式3份供口試委員

參閱。

十一、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
| --- | --- |
| 第1次**甄選**日期 |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
| 第2次**甄選**日期 |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
| 第3次**甄選**日期 |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
| 第4次**甄選**日期 |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1.**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3.錄取順位依名次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4.錄取人員應依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繳交COVID-19疫苗接種

證明及相關檢驗證明。

**依111.4.29中市教體字第1110033508號函:**

**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1. 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

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1. 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

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3)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

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

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自費

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

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  |
| --- | --- |
| 第1次甄選放榜 |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4:50放榜 |
| 第2次甄選放榜 |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4:50放榜 |
| 第3次甄選放榜 |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00放榜 |
| 第4次甄選放榜 |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4:50放榜 |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

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  |
| --- | --- |
|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5:00前 |
|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
|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2:10前 |
|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5:00前 |

十四、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查，完成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

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

，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

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

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

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

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

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

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

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八）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乙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

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十五、申訴專線：（04）22956975轉710(教務處)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

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 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 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 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 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 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 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 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5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次別：**□**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第4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服役  情形 |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 | | | 連絡電話 | | | | TEL：  手機：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系 科 | | |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 大 學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應  繳  驗  證  件 | 類 別 | | 證 書 字 號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備註 |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准考證號碼 |  |
| 甄選類別 |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請自貼3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
| 甄選次別 |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 | | |
| 甄選時間 | | 項目（時間） | | | |
| 111年 月 日 | | 口試 |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 | |
| 試教 |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 | |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試場配置於甄試當天，由教務處帶領前往。

2、甄試當天請依簡章所載報到時間先至教務處報到。

3、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4、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位置前往應試。

5、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喪失考試資格。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111學年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

條情事之一者。

四、應聘期間不能執行職務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確定於應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3隔離+4自主防疫或0+7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立申請書人　　　　　　　　參加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甄選類別：國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第4次招考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111學年度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